

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武术散打竞赛规程

一、竞赛项目

男子团体：52 公斤级、56 公斤级、60 公斤级、65 公斤级、70 公斤级。

女子团体：48 公斤级、56 公斤级、65 公斤级。

二、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4〕65 号）第四条有关规定。

（二）运动员年龄：1998 年 1 月 1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三、参加办法

（一）资格赛

1. 各单位可报男运动员 5 名，女运动员 3 名，领队 1 名，男队教练员 1 名，女队教练员 1 名，队医 1 名。上述人员均只能代表 1 个参赛单位。

2. 同一级别中每单位限报 1 人。

（二）决赛

1. 资格赛中获得男、女团体前 12 名的运动队可报名参加。

2. 报名时不许更改参加资格赛时级别或更换运动员。

3. 运动队官员按照《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4〕65 号）第三条第（四）款规定执行。

四、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制(4支队伍以下采用单循环制,不含4支)。

(二) 运动员报到后先称量体重,然后抽签进行编排。

(三) 男子团体赛采用5场3胜制;女子团体赛采用3场2胜制。在男子团体赛中,当一方前3场取胜时(3:0),不再进行第4场比赛;在女子团体赛中,当一方前2场取胜时(2:0),不再进行第3场比赛。比赛级别的先后顺序抽签决定。

(四) 男、女团体资格赛中获得前4名的运动队作为决赛的种子队,种子排位根据资格赛名次决定。

(五) 采用中国武术协会最新审定的武术散打竞赛规则。

五、奖励和计分办法

(一) 按照《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4〕65号)第六条规定执行。

(二) 确定团体名次的办法:直接确定团体名次。

六、报名和报到

(一) 资格赛

1. 各参赛单位将报名表加盖主管部门公章和医务部门公章于赛前30天(以到达邮戳日期为准)寄送至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青少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号,邮编100029;联系人:童昊;电话及传真:010-64912268),并及时电话确认报名结果。逾期按不参加比赛处理。

2. 资格赛报到事宜，请于赛前 30 天登陆中国武术协会官方网站 www.wushu.com.cn 青少年活动部栏目查看补充通知。

（二）决赛

决赛报名和报到按照《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4〕65号）第三条第（三）、（五）款规定执行。

七、技术官员

按照《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4〕65号）第八条规定执行。

八、兴奋剂和性别检查

按照《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4〕65号）第九条规定执行。

九、仲裁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十、其他

（一）各代表队报到时须验交《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无效）、《运动员体检证明》（具体内容为：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体检证明以本次赛前 15 天内方能有效）、《人身保险证明》（责任免除条款中不得包含武术比赛或散打比赛，否则无效）和《运动员骨龄证明》。以上任缺一项不能参加比赛。运动员称量体重和比赛上场时须验交《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临时身份证无效), 否则不得参赛。

(二) 各代表队报到后, 大会医务监督组将对运动员进行抽查, 如发现问题, 则取消比赛资格。

(三) 在比赛中, 打假赛或无故弃权者, 经认定, 将取消比赛成绩。

(四) 为确保比赛安全, 运动员除自备服装(红、蓝各1套)、护齿、护裆、缠手带外, 请务必自备护脚背(红、蓝各1副)。

(五) 为了端正赛风, 严肃赛场纪律, 保证公平竞争, 各代表队和全体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赛区的各项规定, 认真比赛, 公正执法。如有违反, 将根据情节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十一、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